

证券代码：300670

证券简称：大烨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3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减持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南京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 5%以上股东南京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明昭”）减持股份的计划，其计划在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80,5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公司于近日收到南京明昭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南京明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 580,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8%，其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南京明昭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0 年 8 月 3 日	7.50	580,500	0.18%

注：上述如有小数点出入，均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上述股东本次减持的股份，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
南京明昭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5,883,000	11.36%	35,302,500	11.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883,000	11.36%	35,302,500	11.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南京明昭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的情形。

2、南京明昭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南京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